

南沙进港大道（亭角立交～南沙牌坊段）改造工程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  
全过程造价咨询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 南沙进港大道（亭角立交～南沙牌坊段）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 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进港大道（亭角立交～南沙牌坊段）改造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代码：2502-440115-04-01-931936。

2.1.2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进港大道（亭角立交～南沙牌坊段）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南沙进港大道（亭角立交～南沙牌坊段）改造工程全长约4.89km，改造范围起于亭角立交，止于南沙牌坊，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主要包含广澳高速跨线桥、凤凰大道节点跨线桥等工程内容。

2.1.5 工程估算/概算/预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9848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83300.00万元。（本项目按联审决策模式组织建设方案研究，总投资和建安工程费按策划阶段初步方案估算，后续建设方案及估算金额以可研批复为准）。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 **2.2.2.1 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内容：**

承包人参照《广州市设计咨询技术质量深度试行规定》的指导精神，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本项目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的各个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建设方案比选论证阶段、实施准备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等(根据项目委托内容进行调整)的勘察设计大纲、成果

文件和勘察工作量合理性进行复核及审查，纠正偏差和错误，提出优化建议，出具咨询报告，提供履约期间的设计咨询服务，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意见。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

(1) 建设方案咨询：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规划符合性及设计深度情况；②对联审决策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业主义见、专家评审意见等的修改落实情况；③建设方案是否合理及优化；④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⑤工程设计估算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⑥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2) 方案设计咨询：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②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④工程设计估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⑤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

(3) 初步设计咨询：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②初步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③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④工程设计概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⑤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⑥负责组织初步设计内审，参与相关部门的初步设计评审会；⑦负责对勘察大纲的合理性、经济性进行审核，并对勘察工作量进行确认；⑧制定海绵、BIM、装配式专项设计的设计标准指导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咨询等(如需)。

(4) 施工招标设计阶段：①审查设计文件、图纸是否按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②设计深度是否达到发包人招标要求；③配合招标人开展施工招标任务书的编制工作。

(5) 施工图设计咨询：①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设计深度情况；②对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发包人意见、咨询单位评审意见的修改落实情况；③对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④施工图设计是否合理及优化意见；⑤对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执行情况；⑥工程设计预算指标是否与项目建设标准相匹配；是否在限额设计投资控制范围内；⑦参与本项目的设计技术协调会，并及时对会议中提出的技术问题给出具体的咨询意见；⑧负责对施工图是否符合项目有关批复文件，法规需求进行全面复核。

(6) 施工过程技术咨询：①同设计单位一起，做好施工前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②施工过程遇到的技术问题，承包人应给出合理的解决方案；③施工过程中施工

单位提出的多种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作出专业评价, 帮助发包人选择出最优方案; ④对于重大的设计变更, 承包人应进行技术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⑤负责开展定期的设计巡场; ⑥驻场服务,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 1 名设计咨询人员驻场办公, 开展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7) 竣工验收阶段: ①审查竣工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及设计深度情况; ②审查竣工图内容是否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洽商、材料变更、施工及质检记录相符合, 是否与现场完成情况一致; ③出具竣工图审查报告; ④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8) 业主要求的其他内容。

#### **2.2.2.2 施工图审查内容:**

为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 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 以及在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审核意见。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方案设计<sub>及</sub>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 审查施工图设计中的执行情况, 审查是否满足批复意见的要求。审查工程勘察测量工作大纲及成果报告是否满足有关规范、设计要求, 对工程勘察测量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2)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否满足公众利益。

(3) 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4) 勘察方案是否合理、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对布孔数、钻孔深度等指标上限要求的审查), 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 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 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对桥涵、隧道等构(建)造物的结构可靠性、安全性进行审查。

(6) 是否符合规划、道路、桥涵、隧道、电力管廊、排水、通航、交通、防洪、抗震、抗风、消防、节能、防雷、绿化、照明、外电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7) 审查道路总体路线和立交的技术指标及参数的合理性及符合性。

(8)审查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不良地质条件路基特殊设计以及重大拆迁方案等的合理性。

(9)对各阶段的设计图纸、说明书进行详细的审查，并根据相关规范和相关审批或主管部门意见执行。审查是否有海绵城市建设专篇，是否符合相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是否因地制宜选用措施。

(10)在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编制施工图审查报告。

(11)设计单位资质、执业情况、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等是否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勘察设计有关资质、市场管理、注册执业制度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勘察设计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14)发包人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5)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广州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如需)。

(16)参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审查会和设计成果质量审核会，参加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现场设计例会；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与施工图审查有关的事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图审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

**2.2.2.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保留调整工作范围和内容的权利）（适用于 EPC 模式项目）：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估算阶段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如发包人有需要） 2. 为投资估算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如发包人有需要）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如发包人有需要） 4. 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如发包人有需要）
2	设计阶段	1. 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 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编制设计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限价，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3.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参与方案比选、优化，提出优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p>化建议。</p> <p>4. 审核施工图预算（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及相应的预算调整），提出专业及合理的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并负责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出具预算评审报告。</p> <p>5. 完成本项目涉及的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并出具预算评审报告。如按规定应由其他部门负责管线迁改工程预算评审工作的，承包人须负责协助预算评审工作，提出专业化、合理化的建议，并提交正式的预算审核报告。</p> <p>6. 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7. 协助发包人进行造价控制。</p>
3	施工阶段	<p>1. 协助发包人拟定合同文件的造价相关条款，并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p> <p>2. 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合同期内涉及服务类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或审核工作。</p> <p>3. 负责施工过程计量支付控制，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根据发包人安排，负责工程建设其他费过程计量支付控制。</p> <p>4.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发包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发包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p> <p>5.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进行市场调查、询价或预估。</p> <p>6.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p> <p>7.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风险分析和投资控制，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正确理解和执行，按照合同价款调整的有关规定，审核工程变更资料，对工程变更及其他合同价款调整事件进行审核。</p> <p>8.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造价控制建议，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物价变化对造价影响的分析报告。</p> <p>9.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10. 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4	竣工结算阶段	<p>1. 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推进结算工作（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提出结算工作建议。</p> <p>2. 协助发包人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结算方面的资料（如签证等），并及时归档。</p> <p>3. 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算资料，并形成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含工程施工类和工程服务类）。</p> <p>4. 跟进结算评审（审核）工作，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p> <p>5. 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p> <p>6. 组织编制结算台账。</p> <p>7.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5	驻场服务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安排不少于 1 名造价专业人员驻场办公，开展造价服务工作。（工作任务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驻场造价专业人员）
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概算、预算、合同价、结算等关键节点审核时，应及时合理安排能满足以上各关键节点的造价团队，专业配置齐全，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并按发包人要求对阶段性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li> <li>2. 设置专职人员进行项目服务工作，以满足发包人的工作需要。</li> <li>3. 向发包人提出专业性建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协助发包人解决与第三方的合同纠纷。</li> <li>4.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独立编制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按工程进度、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li> <li>5. 协助发包人完成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的审计，为项目造价纠纷提供技术支持。</li> <li>6. 委派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要专业人员出席发包人召开的专业会议。</li> <li>7. 协助发包人建立或完善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体系和制度；参与项目整体造价控制方案研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li> <li>8. 项目推进过程中，协助发包人跟进相关的专业评审工作（概算、预算、变更、合同价、结算及其他内容等）。</li> <li>9.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派出的工作任务单。</li> <li>10.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及培训服务：设置常设专家顾问向发包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并结合发包人工作需要，委派专业技术骨干或专家开展造价培训、讲座等。</li> <li>11.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工作。</li> </ol>

2.2.3 服务周期：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913.97 万元。其中：全过程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294.34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最高投标限价：79.90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539.73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2.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2）资质：**

**（1）全过程设计咨询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全过程设计咨询资质的要求。

**（2）施工图审查资质：**具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

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兼任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须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5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任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只接受不多于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单位不超过1家，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单位不超过1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全过程设计咨询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

并为联合体主办方的正式员工。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7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未处于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限制期内（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若有更新，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3.12 其他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如为本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或与本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如有））有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的，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5月29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5月29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9日10时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5月29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9日10时00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6月19日10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布的为准。

5.4 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6月19日09时45分至2025年6月19日10时00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布的为准。（投标人

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或 u 盘，若提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 and 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www.gzggzy.cn/>）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

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以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3991065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466号之二传媒大厦7楼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9.2 其它： /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991065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77 号广州法务大厦北塔六楼

联 系 人：欧阳工      联系电话：1802720240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监管电话：020-3991065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相关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工作、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附件二：

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拒绝投标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2025年2月10日
1	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3/23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2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3	北京中建恒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4	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2017/2/20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5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8/5/18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6	广州房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9/3/25	无限期	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说明：

- 1、在拒绝投标期限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列表中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 2、若上述单位名单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的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三：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单位名称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承担项目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的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本投标项目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工作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③：\_\_\_\_\_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